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管轄區。

**Luxvis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聯合公告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截止

(2) 要約的結果；

(3) 要約的結算；

及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2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無條件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要約的截止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全部條件已經達成，要約亦已於2021年2月4日宣佈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應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截止，並無更改或延期。

要約的結果

緊接2020年12月2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緊隨交割於2020年12月17日落實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74,159,4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44.85%。

截至2021年2月4日(即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46,435,400股股份及3,7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截至無條件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5.57%。經計及上述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20,594,8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截至2021年2月4日的已發行股份約50.41%。

截至2021年2月18日下午四時正(即無條件公告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148,773,360股股份(「**接納要約股份**」)及3,7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在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17.83%。經計及接納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522,932,76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在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62.67%。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於股份或購股權中的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貸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結算

應付予各接納要約股東(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或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金額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令要約接納成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最終截止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最終截止日期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無	無	522,932,760	62.67%
賣方(附註1)	374,159,400	44.87%	無	無
公眾股東	459,709,400	55.13%	311,436,040	37.33%
總計	833,868,800	100.00%	834,368,800	100.00%

附註：

- (1) 賣方為郭重瑛先生(彼曾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一)的父親。賣方曾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全部職位；

(2) 由於數字取整，上表中股東各成員的股權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本公司的總股權。

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要約股份(與所收到的有效接納有關者)的過戶於過戶登記處妥善登記後，311,436,0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7.33%)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來喜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岩／吳英政

香港，2021年2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來喜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公司、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